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关于组织赴港参加第十四届亚洲物流航运 与空运会议的函

各市（州）口岸物流办（服务中心）、口岸物流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第十四届“亚洲物流航运与空运会议”将于今年11月18至19日在香港举行。为深入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深化物流通道建设框架协议》，推动川港两地口岸物流务实合作，促进四川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经与香港有关方面沟通协调，拟组织我省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人员赴港参加第十四届“亚洲物流航运与空运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参会人员

- （一）省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口岸物流工作的人员。
- （二）各市（州）和县（区、市）口岸物流办（服务中心）、口岸物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口岸物流工作的人员。
- （三）省属国有企业、市县国有企业负责口岸物流工作的人员。
- （四）其他企业（学会、协会）有关人员。

二、会议内容

- (一) 学习香港及相关国家（地区）口岸物流工作先进经验。
- (二) 与香港及相关国家（地区）知名企业进行现场对接。
- (三) 会议现场布展，宣传本地区、本企业口岸物流工作。

三、相关事宜

(一) 请有意愿参会的单位（个人）于10月15日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反馈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 请有意愿在会议现场布展的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拟布展信息反馈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三)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将会同香港有关方面全程协助参会人员办理赴港手续、酒店预订等工作。

(四) 参会人员赴港所需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按规定自行负责。布展费用由参展单位（个人）与会议组织单位协商确定。

附件：参会回执

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QQ群：214843898；刘墨一，15928089357；李从坤，18802801685）

附件

参会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是否参展